**论文著作权转让协议书**

甲方（全部作者）：

乙方：《海相油气地质》编辑部

为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法规，维护作者和编辑部双方的权益，甲、乙双方就 （作者/按论文署名顺序填写所有作者）在《海相油气地质》上发表的论文

 的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甲方自愿将其对论文拥有的以下权利转让给乙方：（1）汇编权（论文的部分或全部）；（2）翻译权；（3）复制权（包括印刷、复印、电子版复制等制作方式）；（4）发行权；（5）信息网络传播权；（6）展览权。
2. 甲方保证该论文为原创作品并且不涉及泄密问题。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，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3. 甲方保证该论文从未正式（公开）发表及没有一稿多投。若存在重复发表或一稿多投，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责任，并追偿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4. 甲方保证该论文的署名权无争议。若发生署名权争议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5. 本协议第1条的转让权利，甲方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，但甲方可以在其后继作品中引用（或翻译）该论文中的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甲方非期刊类的文集中。
6. 终审通过后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录用证明。若乙方对论文做退稿处理，则在甲方收到退稿通知后本协议终止；若在3个月内没有收到乙方对论文的处理意见，甲方可另行处理该论文并告知乙方，本协议终止。
7. 该论文在《海相油气地质》正式发表后，乙方将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稿费（包含第1条所列6项著作权转让费），并赠送样刊。
8. 甲方承诺本协议所决定转让的事项已经征得全部作者的同意，由全部作者签署或指定第一作者作为代表签署。
9. 其他未尽事宜，若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：若协商不成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10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。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与论文著作权保护期相同。

甲方签字： 乙方签章：《海相油气地质》编辑部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